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4-07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近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报道了《乐视网被总局点名“严重违规”，与集成服务牌照方合作被中止》，该报道称，“广电总局针对互联网电视及机顶盒下发监管令，其中一条便是要求牌照方对于总局正在查处的严重违规互联网企业，一定不要与之合作。报道指出，乐视网即是广电总局点名批评的互联网企业，广电总局告知7家集成服务牌照方不能再与乐视网合作。”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核实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

1、相关媒体的报道与事实不符，据公司向监管部门直接了解，乐视与央视在互联网机顶盒合作中存在违规并要求整改，在整改期间除央视以外的其他牌照方暂停与乐视合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后其他牌照方再继续与乐视网进行正常合作。

2、公司目前正在主动与央视共同对合作的互联网机顶盒存在的违规问题进行整改，乐视商场已经停止互联网机顶盒销售，双方制定的整改方案已经完成，并正在上报监管部门的过程中，公司将努力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整改尽快恢复机顶盒销售。

3、监管部门虽然停止了对互联网电视播控牌照的发放，但是鼓励符合要求的机构积极申请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基于此，公司为彻底解决牌照问题，将积极在广电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采取独立或者联合广电系统内的相关单位共同申请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

4、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核心是要清理不规范的经营商，顺应行业发展市场化、规范化的要求，对行业的健康发展是长期利好，短期市场波动不可避

免。本次监管部门的政策发布，从长远来看不会改变乐视的商业模式，并有利于拥有大量正版内容的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2、2014年7月17日部分媒体刊登的《乐视网被总局点名“严重违规”，与集成服务牌照方合作被中止》的报道中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可能会误导投资者，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